

#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 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協助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茲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配合修正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相關文字，將「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院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院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本點未修正。
二、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工作劃分如下： （一） <u>國家發展委員會</u> （以下簡稱 <u>國發會</u> ）：負責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及聯繫協調事宜。 （二）院屬各機關研考單位：負責本機關監察案件之追蹤管制及對上級機關研考單位之聯繫協調事宜。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研考單位：負責其監察案件之追蹤管制及對院屬各機關研考單位之聯繫協調事宜。	二、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工作劃分如下： （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院研考會）：負責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及聯繫協調事宜。 （二）院屬各機關研考單位：負責本機關監察案件之追蹤管制及對上級機關研考單位之聯繫協調事宜。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研考單位：負責其監察案件之追蹤管制及對院屬各機關研考單位之聯繫協調事宜。	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起，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爰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三、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運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管制。	三、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運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管制。	本點未修正。
四、追蹤管制方式如下： （一）業務單位： 1、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四、追蹤管制方式如下： （一）業務單位： 1、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同第二點修正理由。

<p>於收到行政院送達或監察院直接送達監察案件後，應依限期將答復內容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p> <p>2、案情複雜且一時無法辦結之監察案件，應於限期內將辦理情形及未能結案之原因先行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申請展期。</p> <p>(二)研考單位：</p> <p>1、國發會對院屬各機關逾期限尚未答復案件，應即稽催。</p> <p>2、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研考單位對該機關逾期限尚未答復案件，應即稽催；如逾期二個月尚未辦結者，應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機關首長核處。</p>	<p>於收到行政院送達或監察院直接送達監察案件後，應依限期將答復內容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p> <p>2、案情複雜且一時無法辦結之監察案件，應於限期內將辦理情形及未能結案之原因先行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申請展期。</p> <p>(二)研考單位：</p> <p>1、本院研考會對院屬各機關逾期限尚未答復案件，應即稽催。</p> <p>2、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研考單位對該機關逾期限尚未答復案件，應即稽催；如逾期二個月尚未辦結者，應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機關首長核處。</p>	
<p>五、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處理，行政院並指派國發會執行。</p>	<p>五、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處理，行政院並指派本院研考會執行。</p>	<p>同第二點修正理由。</p>
<p>六、院屬各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補充訂定本機關作業規定。</p>	<p>六、院屬各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補充訂定本機關作業規定。</p>	<p>本點未修正。</p>

# 監察院糾正及調查案件追蹤管制作業注意事項

103年4月11日行政院院授發管字第1031400401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以下簡稱院屬各機關，包括省政府及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加強辦理監察院所提糾正、函請改善及委託調查案件（以下簡稱監察案件），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工作劃分如下：
  - （一）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負責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監察案件追蹤管制及聯繫協調事宜。
  - （二）院屬各機關研考單位：負責本機關監察案件之追蹤管制及對上級機關研考單位之聯繫協調事宜。
  - （三）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研考單位：負責其監察案件之追蹤管制及對院屬各機關研考單位之聯繫協調事宜。
- 三、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運用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追蹤管制。
- 四、追蹤管制方式如下：
  - （一）業務單位：
    - 1、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於收到行政院送達或監察院直接送達監察案件後，應依限期將答復內容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
    - 2、案情複雜且一時無法辦結之監察案件，應於限期內將辦理情形及未能結案之原因先行登錄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並申請展期。
  - （二）研考單位：
    - 1、國發會對院屬各機關逾期限尚未答復案件，應即稽催。
    - 2、院屬各機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研考單位對該機關逾期限尚未答復案件，應即稽催；如逾期二個月尚未辦結者，應分別調查原因、分析責任，簽報機關首長核處。

五、監察案件管理資訊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處理，行政院並指派國發會執行。

六、院屬各機關及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參照本注意事項，補充訂定本機關作業規定。